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重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晶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榮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振興即新庄畜牧場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

法官 夏金郎

法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佳穎